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有机水溶肥料和化学农药
项目

甲 方：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喀什绿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麦盖提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有机水溶肥料和化学农药<标项二>（麦盖提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小组 评定，喀什绿丰源农
资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喀什绿丰源农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杀虫剂（25%氟啶虫酰胺·螺虫酯）、杀虫剂（12%阿维·氯虫苯甲酰胺）、杀螨剂（30%乙螨·三唑锡）、小麦除草剂（15%双氟·氯氟吡）、玉米除草剂（15%硝磺草酮、50%莠去津）；

1.2.2 货物数量：25%氟啶虫酰胺·螺虫酯 50 公斤、12%阿维·氯虫苯甲酰胺 472.23 公斤、30%乙螨·三唑锡 200 公斤、15%双氟·氯氟吡 3000 公斤、15%硝磺草酮、50%莠去津 275 公斤；



1.2.3 货物质量：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企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16025.56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零贰拾伍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化学农药	216025.56
	总价	216025.5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时需交纳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10801.28，大写：壹万零捌佰零壹元贰角捌分）；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 60% 货款（¥：129615.48，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捌分），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0% 货款（¥：86410.08，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元零捌分），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麦盖提县；

1.5.3 交付方式：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麦盖提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麦盖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喀什绿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0175765820XK

住所：喀什市曙光农博城10栋1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麦盖提县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13899118880

传真：0998-2530300

电子邮箱：476709606@qq.com

开户银行：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

行

开户名称：喀什绿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601080101201100004720

